

# 霍邱县城西湖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文件要求，编制2022年度霍邱县城西湖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城西湖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城西湖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038县道与156乡道交叉口西100米；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5030）。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城西湖乡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紧扣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

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廉洁。现将2022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2年，全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35条，包括机关简介2条，预算/决算2条，工作信息25条，重要会议2条，人事信息1条，公告公示2条，建议提案1条。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未收到社会各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来信、来电、来访和投诉。

**(二)依申请公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乡共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操作中，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全面落实公开内容。1、线下公开方面：开辟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在乡政府大院外设置城西湖乡政务信息公开公示栏，向社会公开乡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和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2、线上公开方面：及时上传和完善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按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我们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3、政务服务方面：按规范化服务型政府要求，配套完善了便民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印发办事指南，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和办理事项有充分了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城西湖乡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健

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修改、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用词用句清晰准确、公开流程及时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城西湖乡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我乡每个季度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检查行动，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乡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存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和政务信息内容格式不统一问题；当前主要存在政务信息部分信息缺失的问题，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一) 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及时做好政务

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水平和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准确，使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发布。对于政务信息部分缺失的问题，做好筛查、总结工作，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人定岗，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